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方獨家財務顧問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6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轉讓方、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及／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應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53,518,61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次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轉讓方、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及／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應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53,518,61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收購方：本公司 轉讓方：天朗電子、海南瑞芯、海南迅芯、海南諾凌、海南諾創及天朗SPV 目標公司：成都明夷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一名中國自然人
將予收購之標的股權	轉讓方所持及／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應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53,518,613股股份(包括天朗電子所持26,764,583股股份、海南瑞芯所持6,813,397股股份、海南迅芯所持4,620,000股股份、海南諾凌所持2,771,000股股份、海南諾創所持1,111,000股股份及天朗SPV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應持有並轉讓的11,438,63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

對價

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

付款安排

收購方確認將通過自有資金及貸款支付股份轉讓款。於簽署日三十日內，收購方應向轉讓方支付股份轉讓款30%（即不超過人民幣420百萬元），作為本次交易的預付款。交割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且完成股權過戶後六十(60)日內支付剩餘股份轉讓款70%（即不超過人民幣980百萬元）。

交割後審閱及對價調整

收購方有權於交割後15日內自行或聘請審計師對目標集團截至交割日的財務報表及交割前義務履行情況進行核查、審閱及審計，收購方有權於交割日核查、審閱及審計情況，以與轉讓方約定的方式對股份轉讓款進行向下調整。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由收購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1) 收購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與業務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收購方滿意；
- (2) 轉讓方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簽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重大遺漏；
- (3) 天朗SPV擬向機構投資人收購的目標公司約14.96%股權的交易文件已簽署生效，且已經完成相關交易文件的交割先決條件或獲得豁免；

- (4) 目標公司股東會與董事會已批准本次交易的條款及執行；
- (5) 收購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內部、外部(如需)程序；
- (6) 收購方已取得了相關銀行下發的同意發放本次交易涉及的貸款的文件；
- (7) 本次交易符合現行有效法律法規，且目標公司已完成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政府審批、登記、備案手續並取得第三方同意(如有)；
- (8) 轉讓方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已放棄就本次交易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可能限制本次交易的權利；
- (9) 未發生對轉讓方履行本次交易或目標集團業務、資產、前景、營運、財務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或註冊資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10) 轉讓方及目標集團已遵守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承諾，包括維持目標集團正常開展業務經營，以及未經收購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重大業務、資產、股權、融資、投資、分紅、管理層變動及其他受限制事項；
- (11)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部門或針對轉讓方啟動、可能限制或實質不利改變本次交易的訴訟或已知威脅；
- (12) 目標公司已與核心人員簽署知識產權歸屬、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 (13) 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已出具內容及格式令收購方滿意的承諾函，承諾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其應持續為目標公司提供服務不少於三年、該董事所控制的核心供應商與目標公司的合作穩定進行。

除非相關先決條件獲收購方豁免，或由收購方與目標公司及轉讓方協商一致順延，倘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180日內未全部得到滿足，收購方有權經書面通知其他各方後立即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交割

於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由收購方書面豁免後，轉讓方應立即向收購方提供交割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的確認函及相應證明文件(如適用)，並發出付款通知。收購方發出書面確認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書面豁免先決條件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另行書面確認的時間為交割日。

於交割日，轉讓方應並應促使目標公司向收購方交付交割文件，包括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批准採納新公司章程、批准董事會和管理層改組等)、收購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法定及財務記錄、許可批准文件及本次交易及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所需的備案或登記證明文件等。

自交割日起，收購方即成為目標公司的合法股東，享有股東權益。各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及配合辦理本次交易所涉變更登記、備案、託管及其他相關手續。

業績承諾

轉讓方應作為業績承諾方，就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即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經營業績向收購方作出業績承諾。

業績承諾期內，業績承諾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實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績目標：(i) 目標公司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年度稅前利潤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為避免疑問，承諾合併總收入指經審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口徑下實現的當年收入；承諾年度稅前利潤指在經審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口徑下實現的當年稅前利潤基礎上經調整的合併稅前利潤。

業績承諾調整

收購方完成業績承諾審計後，若屆時目標公司業績承諾的總體完成情況低於約定比例，則按照約定由轉讓方對收購方進行現金補償。

繼續收購安排

受限於目標公司完成約定的管理指標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全部交割為前提，收購方應於業績承諾期屆滿後30日內，有義務按訂約方屆時協商確定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乘以相應股權比例計算的對價(其中，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或具體估值屆時可協商，但不論如何100%股權估值的對價將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收購屆時剩有的全部30%目標公司股份，具體收購事宜以各方另行簽署的協議為準。

如在業績承諾期屆滿前，目標公司提前達到約定的業績承諾或業務指標，則收購方有義務在不晚於約定時間內提前完成上述的收購義務。

釐定對價的基準

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總對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目標公司所處的高速光通信行業受益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國內和海外的AI智算中心及雲計算需求爆發帶動高速數據傳輸的需求和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中國高速光通信光電芯片更是具備較大的國產替代空間，未來成長空間極為廣闊；
- (ii) 目標公司的技術研發實力及產品矩陣。目標公司是國內極少數可實現單通道100G TIA電芯片量產的企業。目標公司的產品具備技術壁壘，已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接入網等場景中。目標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芯片自研設計能力，已在國內頭部通信設備商及主流芯片平台廠商供應鏈中積累優質客戶資源與穩定合作關係。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資料」；
- (iii)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業績表現；
- (iv) 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
- (v)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及保障，包括先決條件、業績承諾及繼續收購安排。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高性能通信芯片開發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採用Fabless經營模式，主要從事高速光電芯片、高性能模擬芯片及模組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與銷售。其光電芯片產品為當前AI數據中心光模塊的核心芯片之一，也是國產化需求更為稀缺的產業方向。目標公司是國內極少數可實現單通道100G TIA電芯片量產的企業，解決了數據中心算力高速互聯的關鍵環節，實現了自主可控，具備全面替代國際領先通信芯片的潛力。同時，目標公司也開展無線傳輸和接入網業務，其射頻前端芯片性能指標對標國際頭部廠商，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為毛毅。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合併財務數據：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62,130	305,17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63,056)	(9,07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3,031)	(9,079)

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光電芯片、射頻前端芯片、高性能模擬芯片及模組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相關業務。董事相信，本次交易可為本集團圍繞「軟硬芯雲」一體化整體發展戰略進一步拓展芯片、光電及AI伺服器相關能力提供機會，包括以下主要裨益：(i)目標公司的通信芯片符合本集團在「芯片業務」佈局戰略方向，能够深化本集團於人工智能、芯片、半導體、車載AI Agent、光互連及相關產業鏈上下游的產業佈局，把握智能汽車架構升級帶來的底層高速數據傳輸需求機遇，形成端雲協同效應；(ii)光通信芯片是AI基礎設施建設的核心要素之一，具備廣闊的市場前景。目標公司在高速光通信芯片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積累、成熟的產品佈局和優質客戶資源，本次交易有助於本集團快速切入AI基礎設施產業鏈核心環節，獲取光通信芯片領域的關鍵技術與產業資源，與目標公司共同分享中國乃至全球AI基礎設施建設的增長紅利；及(iii)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將深度整合頭部客戶資源，共同鞏固和拓展大客戶生態體系的戰略地位，協同雙方在智能座艙、開源軟件系統、AI服務器及通信芯片等領域的技術能力，促進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現有智能座艙、智能網聯、智能駕駛、車載AI Agent、物理AI世界模型、車載Token價值生態及車載光互連等業務的潛在協同。

本次交易完成後，收購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可透過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董事長及財務負責人委派、董事會改組、重大決策安排、業績承諾及其他交易安排，參與目標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及合規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儘管不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本集團以「軟硬芯雲」一體化整體發展戰略為核心，主要圍繞智能座艙、智能網聯、智能駕駛、車載AI Agent、物理AI世界模型、車載Token價值生態及車載光互連等業務提供相關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天朗電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職能為投資平台。天朗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毛毅。

海南瑞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職能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瑞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毛毅，持有10%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劉綱、天朗電子及陶薤。

海南迅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職能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迅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婕，持有10%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為王德義。

海南諾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職能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諾凌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綱，持有10%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為姚靜石。

海南諾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職能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綱，不存在持有10%以上份額的有限合夥人。

毛毅為一名中國自然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股份轉讓協議的一方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人及承諾人，惟其並不於本次交易中直接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本次交易的完成取決於上文所述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9)
「交割」	指	本次交易的完成
「交割日」	指	收購方發出書面確認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書面豁免先決條件後第10個工作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本次交易交割須獲達成或由收購方書面豁免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	指	毛毅，中國自然人，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股份轉讓協議的一方以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人及承諾人，惟其並不於本次交易中直接轉讓目標公司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諾創」	指	海南諾創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諾凌」	指	海南諾凌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瑞芯」	指	海南瑞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迅芯」	指	海南迅芯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構投資人」	指	除了毛毅及轉讓方以外的所有目標公司的投資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本公司擬用於支付部分股份轉讓款的銀行貸款
「新公司章程」	指	本次交易交割時目標公司將採納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業績承諾方」	指	就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的經營業績向收購方作出業績承諾的轉讓方

「業績承諾期」	指	本次交易完成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即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收購方、轉讓方及目標公司就本次交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款」	指	本公司就收購標的股權應付的股份轉讓價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成都明夷」	指	成都明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目標公司合共53,518,61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其直接及／或間接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
「天朗電子」	指	成都天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朗SPV」	指	成都天朗芯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轉讓方收購標的股權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就本次交易簽署的文件
「轉讓方」	指	天朗電子、海南瑞芯、海南迅芯、海南諾凌、海南諾創及天朗SPV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中國上海，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和賴偉林先生，職工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馬曉詠先生及顧月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徐黎黎女士、古金字博士及黃曉霖博士組成。